

李華明議員的修訂議案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及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29(6)條

修訂議案

議決將由政制事務局局長於 2002 年 6 月 19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 1 章）第 54A 條提出的議案修訂 -

- (a) 刪去第（5）段；
- (b) 在第（6）段中，刪去所有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”而代以“運輸及工務局局長”；
- (c) 在第（7）段中，刪去所有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”而代以“運輸及工務局局長”；
- (d) 刪去第（10）段；
- (e) 刪去第（11）段；
- (f) 刪去附表 5；
- (g) 在附表 6 的標題中，刪去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”而代以“運輸及工務局局長”；
- (h) 在附表 7 的標題中，刪去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”而代以“運輸及工務局局長”；
- (i) 刪去附表 10；
- (j) 刪去附表 11。

